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5〕5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20250151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国柱、陈小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梅州市危险废物就近处置的提案》（第20250151号）收悉。经综合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情况

一是根据《梅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我市采取“5+8+5”的模式开展试点工作，即5家工业类综合收集经营试点单位，其收集类别较为齐全，收集规模较大，建设要求较高；8家机修类综合收集经营试点单位，主要针对汽修行业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运；5家机修类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试点单位，仅对机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进行收集。目前，我市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全覆盖，基本解决我市各类危废特别是小微企业“少而散”危废的收集、转移、处置问题。二是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我市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

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结合行业分布、企业产废特征等客观评估辖区内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与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协同高效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三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和收集处置保障能力，促进收集便利化、推动转移快捷化，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二) 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情况 (含豁免)

目前，我市共有 26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含豁免)。**一是**收集单位 15 家，总经营规模 21.07 万吨/年。工业综合类、机修综合类和废机油收集经营试点单位各 5 家。**二是**利用单位 5 家，总经营规模 20.7 万吨/年。其中，废线路板、废蚀刻液等利用单位 4 家，废金属豁免利用单位 1 家。**三是**处置单位 7 家，总经营规模 57.58 万吨/年。其中，铝灰渣处置单位 3 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 1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1 家，飞灰豁免填埋单位 1 家，废树脂粉豁免填埋单位 1 家。

二、优化危险废物运输体系

(一) 高位推动我市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

目前，经我市交通运输部门注册许可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 15 家、车辆 198 辆（含挂车 85 辆），其中有实际开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业务的单位 6 家。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危险废物是否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复函的请示》（粤交运〔2013〕146 号），我市自 2013 年开始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纳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范畴，在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执法检查方面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一是**将危险废物运输纳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纳入高危行业管理，对高危行业始终秉持高度重视理念，持续采取高压管理态势和严管手段。**二是**从严把好企业、车辆市场准入关，企业应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属车辆需在交通部门公告且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押运员需考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三是**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更新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内部教育与管理，抓好末端落实和执行。**四是**持续采取高压行业管理态势。坚持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同时，利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和电子运单系统，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行驶过程中出现的危险驾驶行为，并对其车辆运行轨迹和运单实施全流程监管。**五是**部门联动，共享信息。交通部门定期将智能视频动态监控和电子运单相关

信息抄送市公安、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共享信息，推动部门联动。

（二）严格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目前，全市已备案机动车辆维修企业 1632 家、摩托车维修企业 421 家。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督促指导我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一是将危险废物处置纳入备案审核范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备案为抓手，切实将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纳入维修企业申请备案重点内容，从严开展符合性审查。二是压实属地和企业责任。按照“谁审批、谁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管理，督促指导辖区内维修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维修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进行监督检查。三是联动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多部门加强沟通配合，互通信息，联合组织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危废处置情况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四是将机动车危险废物处置纳入诚信评价考核。每年年底，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和评分标准，将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纳入考核，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诚信评价考核。对诚信考核评为 较低等级的维修企业，由管理部门进行约谈或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从严惩戒。

三、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效能

（一）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展

一是我市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作为固废环境监管的重中之重，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废物环境监管和综合治理。为严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风险，市局分管领导、各分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现场督导，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和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狠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二是每年按要求全面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年度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和包装的信息化标识及应用工作，彻底摸清底数，为科学决策、精准监管提供详实依据。三是我市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城市，鼓励试点单位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和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四是定期更新公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信息，发布本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促进经营主体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配置效率。五是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

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二）加强执法监管，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为全面落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危险废物监管，我市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通过平台查、现场查、专项查等多种方式规范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同时，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要求，指导帮扶涉危废单位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切实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管理规范、常态化、标准化，降低环境安全风险隐患。2024年4月24日至30日，我局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豁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专项交叉检查，针对省通报问题举一反三，互纠互查；6月25日，我局印发了《2024年梅州市产生（处置）危险废物或安装在线监测企业专项检查方案》，于7月至9月在全市开展产生（处置）危险废物专项检查。2025年2-3月，组织开展了机动车维修领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力度，提升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三）加强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水平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涉危固废规范化管理新标准新制度，每年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会，培训会重点对固

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解读，尤其是针对危险废物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举一反三，帮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进一步理清危险废物管理思路，真正做到为企业答疑解惑，全面提升危废管理水平。2025年3月4日，我局举办了全市生态环境法治讲堂（第十三期）活动，邀请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副处长刘彩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曹俊两位专家来梅聚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题进行授课，深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提升全市固体废物执法监管能力，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四、深化危险废物环保宣传教育

（一）加大打击力度，以案释法加强执法指导

系统梳理近年来查处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典型案例，编制印发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执法指导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导作用，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始终保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强化固体废物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长效机制，共同构筑“打、防、管、控”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坚实屏障。对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涉刑案件加大溯源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宣传引导，构建共治格局

通过“梅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绿色有约》环保类电

台节目、“行风热线”上线、组织参观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常年开放梅州生态文明体验馆等方式，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条幅、知识讲堂、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宣传阵地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法治意识让企业、群众充分认识到固体废物危害和社会责任感，形成主动监督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动自觉，凝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